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中心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二、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、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、臺中市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。

貳、甄選類科及名額

代號	甄選類科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01	高中部 英文科 代理教師	1	非實缺 (編制外)	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	一、備取若干名。 二、錄取聘任人員須執行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專職行政工作。 三、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協助各組行政工作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14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二、如前次招考無人錄取，第二、三次招考公告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二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3：00 前。
 - （二）第三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3：00 前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校網站（<https://cyhs.tc.edu.tw>）。
 - （二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tc.edu.tw/>）。
 - （三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。

肆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甄選順序	報名資格
第一次招考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（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）。

第二次招考	1、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 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招考 及以後	1、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 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(第三次招考及以後，1.2.3.請具備任一資格)

二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- (一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。
- (二) 具教師法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。
- (三)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，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08：00 至 10：00 止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08：00 至 10：00 止。
- (三) 第三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08：00 至 10：00 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及網路報名不予受理，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名（或委託報名）並接受資格審查，未符應考資格者，依規定不得參加甄選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三樓人事室。

四、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（影本，正本繳驗後退還）。
- (二) 甄選報名表（正本，請自行貼妥相片並填寫各項資料）。
- (三) 准考證（正本，請自行貼妥相片並填寫姓名及報考類科）。
- (四) 切結書（正本）。
- (五)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（正本）。
- (六) 資格證明文件（正、影本）：

1、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檢附合格教師證。

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表。

（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」或「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及「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，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）

3、大學以上畢業者，檢附學歷證件。

- (七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（正、影本）（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。
- (八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正、影本；無則免附）。

(九)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，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0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（正、影本）。

(十) 如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，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可使用電子謄本）。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「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」，於下列時間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教務處，並來電確認。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（教務處傳真：04-22738790）：

(一) 第一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 前。

(二) 第二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0：00 前。

(三) 第三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 前。

柒、甄選相關事宜：

一、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。

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

1、第一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 前。

2、第二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3：00 前。

3、第三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 前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四樓國際視訊中心。

(三) 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到，未親自報到者，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各科試教及口試時間、試場分配暨試場規則等考試事宜，於下列時間公告本校網站：

1、第一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 前。

2、第二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3：00 前。

3、第三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 前。

四、甄選測驗範圍：

(一) 試教：

1、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、委員提問 5 分鐘。

2、依自選或指定之試教單元，得備妥該單元之自編教材（或教案）一式 3 份，並於試教時繳交予試教評審委員（A4 格式，請自留原稿。），甄選後不退還，由本校留存備查。

3、試場不提供教具及其他視聽設備，若需使用，請應考人自備。

4、試教內容及範圍：

代號	科目	版本	範圍
01	高中 英文科	108 課綱三民甲版第一冊	現場抽題

(二) 口試：

1、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 8 分鐘。

2、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；並得攜帶

個人各項研究、著作、專業證照、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。

捌、成績計算及榜示：

一、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甄選總成績按試教及口試成績計算，合計為 100 分，其配分比例如下：

評分項目	試教	口試
配分比例	40%	60%

- (二) 甄選結果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。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，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（備）取，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。
- (三)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，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，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；如分數皆相同者，則另行遴聘委員就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，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。

二、成績查詢：

- (一) 成績於下列時間公告，不另以書面通知，請由本校網站進入查詢：

- 1、第一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6：00 前。
- 2、第二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 前。
- 3、第三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6：00 前。

三、榜示（公告錄取暨擬聘任人員名單）：

- (一) 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，按甄選成績造冊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。
- (二) 錄取暨擬聘任名單於下列時間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，不另以書面通知：
- 1、第一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8：00 前。
 - 2、第二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8：00 前。
 - 3、第三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8：00 前。

玖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申請成績複查時間：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6：00 至 17：00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 至 17：00。
- (三) 第三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6：00 至 17：00。

二、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，填妥申請書，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要求重新評閱。

- (二) 申請閱覽試卷。
- (三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- (四)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
- (五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拾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：

- 一、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下列時間報到應聘，逾時未報到者，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：
 - (一) 第一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08：00 至 10：00。
 - (二) 第二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08：00 至 10：00。
 - (三) 第三次招考：114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08：00 至 10：00。
- 二、錄取擬聘任人員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- 三、經錄取擬聘任人員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。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報到應聘者，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（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）；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- 五、經錄取擬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，取消擬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擬聘任資格；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：
 - (一) 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 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四)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- (五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六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七)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 - (八)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

續達 10 年以上者。

二、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：

（一）教務處：04-22704022 轉 110、111（甄選疑義、成績複查）。

（二）人事室：04-22704022 轉 180、181（報名資格、榜示及報到疑義）。

三、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，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訴，申訴專線：04-22704022 轉 106；申訴信箱：

lolongfu@cyhs.tc.edu.tw 或 411036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 1 號秘書室。

四、申訴時，應敘明下列事項，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應考人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報考科別、甄選證號碼。

（二）申訴事實。

（三）申訴理由：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（四）請求事項。

（五）年月日。

五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隨時公告之。